

金門縣文化局

110 年金門口述歷史徵選出版計畫

- 一、 目的：為全面蒐集金門相關史料，透過口述歷史訪談蒐集金門歷史，從不同年代之口述歷史資料，重建金門歷史原貌，出版具史料價值之作品，作為金門重要史料及未來縣志纂修參考。
- 二、 依據：本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辦理。
- 三、 徵選期間：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5 日止。(以送達日為憑)
- 四、 徵選主題與申請條件：
 - (一) 舉凡與金門相關之政治、經濟、軍事、華僑、教育、醫療…等類別口述訪談題材均在申請範圍內，且未曾出版及未受其他單位補助。
 - (二) 申請者應先提交申請資料(如附件一、二、三)，於截止日前送本局辦理初審。
 - (三) 申請者須以完稿作品或完成進度達 80%以上作品參選，作品字數須達 8 萬字以上；完稿 80%參選作品，至少有 6.5 萬字以上。作品請於 7 月 30 日前送達本局，逾期未送者，視同放棄期中審查。
 - (四) 申請者須於期末審查時一併繳交受訪者同意書(如附件四)，結案時須提交錄音檔或影像檔，無法提交同意書及檔案者，請勿參選。
- 五、 徵選資格：限設籍本縣從事相關文史工作之個人或團體；多人申請者，得共同具名提出申請或委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並推派代表人掌管專案管理及帳務處理。
- 六、 申請方式：
 - (一) 請至本局網站下載表格填寫，檢附申請檢核表(附件一)、申請表(附件二)、著作權授權書(附件三)、戶籍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郵寄至：89350 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一段 66 號，金門縣文化局圖書資訊科收。
 - (二) 申請者務必至本局網站下載「外標封」黏貼，否則無效。
 - (三) 下載網址：<https://cabkc.kinmen.gov.tw/activitysoonlist?uid=74>。閱讀推廣下載。
 - (四) 如自行送件者，請於上班時間(08:00-17:30)至本局收發室蓋收文戳章；文件需密封交付收發室代收為憑，私送者不予受理。上班時間洽詢電話：082-323169 轉 209。
- 七、 審查方式：
 - (一) 初審：預計於 6 月由本局就申請者所提送之各項資料進行審查，檢視申請者之資格、各項申請文件是否符合規定，初審通過後送交後續期中審查。
 - (二) 期中審查：預計於 8 月由本局召開會議，並邀請學者專家或文史工作者辦理審查。申請作品經評審平均總評分低於 80 以下，不予錄取。
 - (三) 期末審查：預計於 10 月由獲選者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作品及繳交受訪者同意

書，通過後辦理後續出版。如有參考書目者，應檢附參考作品清單(如附件五)。

(四) 以上各審查確定時間，由本局另行公告。

八、 注意事項：

- (一) 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逾期、缺件、不符徵選規定及資格者，恕不受理補件、退件及後續徵選，未經錄取之作品將會銷毀處理。
- (二) 同時申請本局本年度其他之徵選或獎助類等，一經接獲本局通知錄取其中任何一項者，(如村史、口述歷史、獎助個人…等本局其他徵選或獎助類)，一經審查發現，即不再受理後續審查及不予退件。
- (三) 經錄取者，簽約前放棄資格者，除書面通知本局申請取消外，免停權 3 年。簽約後中途解約者，除書面通知本局申請解約外，並停權 3 年向本局申請任何徵選或獎助類等案，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申請者絕無異議。
- (四) 申請作品應同意授權本局及金門縣政府、國家圖書館等政府機關永久無償利用，並簽署著作授權同意書。
- (五) 申請作品內容如涉及違反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申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及賠償責任，與本局無關。
- (六) 經檢舉有抄襲之嫌且經查證確實者，本局得逕取消資格及停權 5 年向本局申請任何徵選或獎助類等案，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 (七) 作品自行印刷，風格大小開本、內文用紙及裝訂方式等細節另參閱需求規範書。
- (八) 獲選之作品數量，係依年度預算邀稿，並各別通知獲選者，獲選者即可依原計畫進行撰寫。
- (九) 經初審合格者應按期繳交相關報告，以利本局進行審查，如需申請出席簡報，應配合本局通知出席之義務。為年底完成結案時應提供本局圖書 600 冊，本局再回贈作者 100 冊。
- (十) 每案原則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獲選者需與本局辦理議價，經獲選通知及逕行委託辦理議價完成後，另與本局簽訂合約作業手續。
- (十一) 獲選者應義務配合本局辦理新書發表會及其他相關事宜之出席。
- (十二) 本計畫專書出版，應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前辦理結案事宜，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不得展期。

九、 相關法律規定：

- (一)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本計畫具有政府採購法之逕行委託性質，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補助時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 (二) 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具公務員身分者，應自行取得服務機關之認定證明。
- (三) 依財政部各類所得扣繳標準、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印花稅

十、 110 年金門口述歷史徵選出版計畫簽准實施；修正時亦同。

「110 年金門口述歷史徵選出版計畫」申請檢核表

送件編號： (由本局填寫)

項次	項目	請勾選		主辦單位	備註
		有	無		
一	申請檢核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申請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申請表電子檔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寄至以下電子信箱，以供審查。 joyful5220@gmail.com
四	著作授權同意書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	戶籍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個人申請者，應檢附。 2. 團體免附，依本府社會處團體名冊登記查詢為主。
六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 A 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具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身份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回法相關規定檢附此表。 2. 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身份者免附。
七	公務員原服務機關認定同意書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具公務員身份者，應自行取得服務機關認定證明。 2. 非屬公務員身份者免附。
九	申請作品、 參考作品清單(無者免附) 各 7 份	/			1. 作品一律採直式橫書方式，雙面列印，需含封面、目錄、頁碼、於封面標示全稿字數，並以紙張 A4 規格膠裝成冊。 2. 申請作品請於 7 月 30 日前送達本局，逾期未送者，視同放棄期中審查。 3. 請將寄件作品密封裝袋，並註記作品名稱及申請人姓名、地址、電話、送件日期。
承辦人		審查結果(由主辦單位填寫)			
		合格			
		不合格			

1. 送件作品名稱：

2. 送件人(簽章)：

3. 送件地址：

4. 連絡電話：

110 年金門口述歷史徵選出版計畫

申請表

※以下表格
自行調整

送件編號： (由本局填寫)

申請人	(個人或團體，請以本名或全銜填寫)						
團體負責人	(個人免填)	團體統一編號	(個人免填)				
※如為團體申請，以下「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最高學歷、性別」等欄位免填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方式	電話： 行動： 傳真：	E-mail：					
聯絡地址							
作品名稱							
口述歷史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政治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事 <input type="checkbox"/> 華僑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計畫摘要	簡述計畫內容、計畫目的及動機、預期效益。						
學經歷	簡述個人或團體之重要經歷、實績、獲獎紀錄或口述相關工作經驗等。						
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說明
	一	人事費					

	1	計畫主持人					
	2						
	二	業務費					
	1	撰寫費					
	2	圖片費					
	3	印刷費					
	4	樣稿費					
	5	專書印刷					
	6						
	四	行政管理費 及雜支					1. 行政管理費以業務費 10%為上限。 2. 雜支以業務費 5%為上限。
	總計						

※ 各項經費項目依實際自行增減填列。

著作授權同意書

(109.04.15 修正)

茲證明本人/團體_____ (簽章)_____ (作品名稱)

被授權人：金門縣文化局 (以下簡稱本局)

授權範圍及聲明：

- 一、立書人保證作品係原創性著作，有權進行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絕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若有屬於他人所有著作財產權部分（他人文章、音樂、圖片或照片等任何著作），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書面授權，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若作品內容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涉及違反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立書人願負所有賠償責任，並承擔所有一切法律責任，與本局或本局再轉授權予第三人無關，本局得逕取消資格並追回所有已撥付款項，立書人絕無異議。
- 二、立書人同意作品非專屬授權本局或本局再轉授權予第三人之利用，永久、無償、不限地域、不限次數在非商業性或非營利性用途之下，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等增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圖書館用戶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服務行為，如於「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等公共圖書館以「數位典藏」方式保存金門文獻，提供公眾進行公開查詢及閱覽等服務行為。
- 三、立書人保證授權作品之任何內容，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由全體作者簽署。若由其中一位作者代表簽署時，代表簽署之作者應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關於本著作授權同意書之所有條款內容，並取得各共同著作人全體書面授權同意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 四、本著作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立書人簽署後仍擁有作品著作財產權，並同意不對本局或本局再轉授權予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五、若有爭議，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應盡最大努力協商，未能自行協商解決時，同意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金門縣文化局

立同意書人/團體名稱及代表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團體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受訪者 同意書

本人（受訪者）於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開始接受口述歷史訪問，由採訪人 _____負責訪問、記錄，所有稿件業經本人親自校閱無誤。茲同意貴局保管典藏，並得公開出版，以供學術研究暨重建金門歷史記錄之參考。

此致

金門縣文化局

受訪者： _____（簽章）

法定代理人： 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110 年金門口述歷史徵選出版計畫」參考作品清單（無者免附）

編號	ISBN/GPN	書名	作者	出版時間	出版地 出版者	備註

--	--	--	--	--	--	--

申請人(簽名)：_____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
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